附件1

**编号: 号**

**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 法定代表人 |  |
| 单位地址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行业类别 |  | 经济类型 |  |
| 职工总数 |  | 实施区域 |  |
| 联系人 |  | 电话号码 |  |
| 申请陈述 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岗位或工种 | 申请工时 | 申请理由 | 职工人数 | 实施区域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实行时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|
| 企业意见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 工会（或职代会）意见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审批机 关意见 |  年 月 日 |
| 备 注 | 此表一式两份，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申请报告（**附：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实施方案、职代会或职工大会决议、职工确认表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**）一并提交。 |

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